

#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

## 目 录

- ◆ 党员干部能否随意进入私人会所
- ◆ 这些旅游景点能去吗
- ◆ 这些婚丧喜庆事宜能办吗
- ◆ 这些饭能吃吗
- ◆ 这些礼品礼金能收吗

# 党员干部能否随意进入私人会所

## 一、基本案情

赵某，某市地税局局长，中共党员。在地税局组织的一次座谈会上，赵某认识了当地一名私营企业老板王某。会后，王某以将来请教业务为由，求得赵某私人联系方式。其后，赵某受王某邀请，多次出入王某自己设立的高档私人会所，喝洋酒、抽雪茄。

## 二、案例分析

私人会所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在私人空间和高档消费方面的需求。那么，对于上述案例中赵某等党员干部而言，他们能够随意进出私人会所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首先，什么是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是指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实践中，一些人为了规避监督，将私人住宅改造成向特定对象提供餐饮、娱乐活动的场所，搞所谓的“家宴”，进行利益勾兑和输送，这些也要认定为私人会所。

那么，党纪条规有哪些规定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三、释纪说法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驰而不息地纠正“四风”，对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进行了大力整治。党中央、中央纪委先后发出《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把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对“四风”的重要内容。中央纪委多次强调，要深挖潜入地下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的问题。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是“四风”问题的重要表现，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党员干部应自觉抵制这一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问题的明察暗访力度，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既从严处理当事人，又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这些旅游景点能去吗

## 一、基本案情

卓某，某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2014年3月，卓某应邀带领市文联机关干部一行8人，到某县参加“市美术家协会写生基地”牌匾悬挂仪式。仪式结束后，一行人转道去景区旅游。

## 二、案例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三令五申严禁公款旅游，对公款旅游重拳出击，严厉整治，一寸不让，取得了明显成效，公款旅游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

当前公款旅游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二是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三是公款出国（境）旅游，或未经批准私自从旅行社公款出国（境）旅游；四是其他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明确规定，不得以开会、考察、会议、培训等名义安排公款旅游。《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

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同样规定“不准公款旅游”。如果出现公款旅游问题，就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给予党纪处分。

### **三、释纪说法**

公款旅游陋习甚深，群众反映强烈。公款旅游被群众称为“景区的腐败”，既浪费国家资财，又滋长享乐主义，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杜绝各种公款旅游行为，认真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自觉敬畏党规党纪，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言出纪随。

## **这些婚丧喜庆事宜能办吗**

### **一、基本案情**

方某，某县林业局党组书记。2014年10月，在其女儿结婚前期，违规收受非亲戚人员礼金3600元。随后，方某被该县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二、案例分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如果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违规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由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报销、支付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承担的操办费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责令补缴相应费用，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百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上述情况中，对情节较轻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情节轻微，不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或者诫勉谈话。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规定所收受的礼金、礼品，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收缴或清退。

### 三、释纪说法

自古以来勤俭节约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大操大办”无形中成为了奢侈浪费的代名词。而领导干部的“大操大办”无疑会在群众中或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党员领导干部的形象。更严重的是有部分领导干部借办“红白事”之名乘机收受高额礼金伺机敛财，使婚丧喜庆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沦为权力的“盛宴”。领导干部要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决不能让权力引发的利益输送钻婚丧喜庆的空子。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责任追究，凡是在监督执纪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操办和违规参与人情宴请的一律严惩不贷，对顶风违规违纪的领导干部更要从严从重处罚。

## 这些饭能吃吗

### 一、基本案情

W某，某乡镇农技服务中心主任。2016年4月，W某用公款招待其他乡镇农技中心同事及下属，被Y县纪委给予W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二、案例分析

违规公款吃喝主要表现形式有八种：一是公款超标准吃喝；二是公款同城吃请；三是无公函的公款吃喝；四是公款

接待陪餐人数超标；五是公款接待违规饮酒；六是违规以加班、误餐等名义公款吃喝；七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八是其他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给予党纪处分。

正常的公务接待首先必须使用公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第七条规定，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同时，公务接待报销实行一事一结，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单和公务接待清单等。

### 三、释纪说法

奢靡之始，危亡之渐。违规公款吃喝，是社会顽疾，看上去似乎是不起眼的小问题，但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其本质就是腐败。对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必须动真碰硬，用纪律这条线“缝”住官员公款吃喝的嘴，才能使公款吃喝风偃旗息鼓、“寿终正寝”。



# 这些礼品礼金能收吗

## 一、基本案情

李某某，某工商分局局长。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李某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10000元，用公款送现金和香烟折价182463元。

## 二、案例分析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问题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违规收受或赠送现金；二是违规收受或赠送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三是违规收受或赠送烟酒等；四是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五是违规收受或赠送土特产、纪念品等其它礼品。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问题主要违反以下规定：一是违反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二条“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二是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四条“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三是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接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给予党纪处分。党纪处分条例对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没有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了规定。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能接受，否则要根据情节予以党纪处分。对于收受其他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的个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则要视情况进行处理。只要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范围礼品、礼金、消费卡的，就要予以处分。

“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怎么理解？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 **三、释纪说法**

赠送礼品礼金本是人与人交际表达人情、亲近感情的一种方式，亲戚朋友之间因为婚丧嫁娶等事情赠送礼品礼金无可厚非，但是，从近年来查办案件的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红包的问题确实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的形象，破坏了党群关系，也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

党员干部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时刻想到自己头上悬挂着党的纪律这把“达摩克利斯”剑，要深刻认识到违规收受一个红包、一张购物券就等于收到一枚随时可能爆炸的“手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关键节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印发

---

（2023年第9辑·总第42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